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 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 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 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公司文件」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文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或「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之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行業概覽」之章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開封清明上河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8年3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4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女士、任女士、河南悅桐、河南深軻、南昌豫合園、周先生、河南艾寧、方先生、河南正欽、開封發投、開封國資集團、開封發投投資管理、開封資產投資、開封產業投資及開封國資，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轉換[編纂]股份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緊接股份拆細後)將轉換為H股。該等[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C渠道」	指	直接觸達客戶渠道，包括我們的官方自營微信小程序及官方自營抖音賬戶，但不包括第三方銷售渠道(如OTA平台)，以及本公司通過現場售票中心及自助售票機售票的渠道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司法團體、審裁處或仲裁員，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無論是國家的、中央的、聯邦的、省的、州的、地區的、市的、地方的、國內的、外國的或超國家的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倘文義所指者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當時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河南艾寧」	指	河南艾寧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河南深舸」	指	河南深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河南悅桐」	指	河南悅桐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濟南悅鑫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河南正欽」	指	河南正欽旅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開封正新旅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開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及置地集團開封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6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即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所指該等人士之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開封資產投資」	指	開封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開封國資集團」	指	開封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4年11月1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開封發投」	指	開封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5月3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開封發投投資管理」	指	開封發投投資管理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7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開封產業投資」	指	開封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開封國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開封市國資委」	指	開封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即開封發投投資管理及開封國資兩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開封國資」	指	開封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7月1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清明上河園」或「園區」	指	清明上河園，位於中國河南省開封市的國家5A級旅遊景區
「清明上河園文旅研究院」	指	河南清明上河園文旅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清明上河園國際旅行社」	指	河南清明上河園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清明上河園旅遊管理」	指	河南清明上河園旅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方先生」	指	方興光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任女士」	指	任子艾(18歲或以上)，王女士的女兒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	指	王爽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經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周先生」	指	周旭東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豫合園」	指	南昌豫合園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另有說明者除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由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中所載列之我們的附屬公司
「文件」	指	就香港公開 [編纂] 而刊發之本文件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即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之中國政府機構，於適用時包括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而在股份拆細完成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之[編纂]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之保薦人兼[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或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數字與[編纂]各項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已以中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之英文譯文標有「*」號，僅供識別之用。